

實施 <<行政許可法>> 簡化外商投資審批

我們曾經聽到過這樣的故事，有外商感嘆：“在中國大陸，搞一個項目要蓋幾十個章，過了一關又一關，等到章蓋完了，投資的最好時機也過去了”。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<<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>>(以下簡稱<<行政許可法>>)，有望解決近年廣受各界批評的行政審批手續繁瑣、程序複雜、黑箱作業等問題，並達到簡化外商投資審批、規範審批行為，和提高行政審批效率等目的。

將於今年7月1日起施行的<<行政許可法>>，有以下幾個特點：
第一，從權源上規範行政許可權。除全國人大及其常委、國務院，以及省一級人民政府在特定條件下可以設定行政許可外，其他行政機關不得設立行政規定，以統一行政審批許可之規範；
第二，從審批條件上規範行政許可權。民眾或企業申請辦理行政審批，被要求的條件不得從法律、法規和規章規定的條件之外，新增任何要求和條件。
第三，從收費上規範行政許可權。行政許可法從“不准亂收費”和“亂收費之後要給予什麼處罰”兩方面做了明確的法律規定。此外，<<行政許可法>>還規定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組織對行政機關的決定，有陳述權，申辯權以及要求賠償的權利。”

這部廣受關注的法律嚴格地控制行政許可設定權，而且明確規定了行政許可事項的範圍，這樣減少和限制了不必要的行政審批和於法無據的事項，同時在這部法律里，對簡化行政審批的程序，提高辦事效率和提供優質服務作為非常重要的內容加以規定。

2004年1月6日，溫家寶總理在全國貫徹實施行政許可法工作會議上強調，依法行政是貫徹依法治國方略，提高行政行政管理水平的基本要求。要通過貫徹行政許可法，把各級政府的依法行政大大提高一步，建設法治政府。各級政府要嚴格按照法定的權限和程序行使權力，履行職責。所有政府工作人員都要依法辦事，學會並善於依法處理經濟社會事務。

對於那些深受行政權力濫用之苦的企業來說，<<行政許可法>>付諸實施後，也許才能真正感受什麼叫“依法行政”。

鄭家賢律師事務所
2004年3月19日